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19〕第17号

刘红波：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3日生

公民身份号码：410721197010033534

住址：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北固军村30号

2019年5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投资建设的两处煤灰场存放约有130立方煤灰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、密闭等抑尘措施，扬尘现象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……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：**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煤灰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辉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6月4日